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 本科生各类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根据学校资助工作总体安排，为做好我校 2025—2026 学年本科生国家、学校及部分社会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评选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10000 元。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或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班级前 10%（含 10%），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本班级前 30%（含 30%）（以学业成绩排序）；
4. 具有良好的学风，热爱集体，尊师爱校，团结同学，积极参加校院组织安排的各项集体公益活动；
5.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活动；
6. 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分数 ≥ 425 分）。

7.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 (1) 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 (2) 违反校纪校规的；
- (3) 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超过 1 周的；
- (4) 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
- (5)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6)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二) 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通过线下申报与线下评定的方式进行。学生申请材料交至班级评议小组，并填写奖学金汇总表。

2. 班级评议推荐

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班级五分之四以上同学参会，同意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班级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 学院评审

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综合确定最终推荐人选，院内公示 3 天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 国家奖学金所需提交材料

1. 提交《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电子版；

 附件12：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

(注意：不得改变表格格式，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

2. 提交《学业成绩单》纸质版；

北校区的学生在学生处 1 楼机子导出，南校区的学生在 3# 教学楼 1 楼机子导出。

3. 提交获奖学生事迹材料电子版；

附件3：获奖学生事迹材料提供模板

4. 提交在附件 12 里填写的所获奖项原件。

二、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一等 4500 元、二等 3500 元。

（一）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2025-2026 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二）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

实行线上申报与线下评定相结合方式进行。国家助学金申请学生需登录学校校园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助学金”模块进行申请，并将纸质版申请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助学金”系统导出）交至班级评议小组。

2. 班级评议推荐

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班级五分之四以上同学参会，同意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班级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 年级评审 年级辅导员根据评选要求确定初审推荐人选，并在系统完成审核。

4. 学院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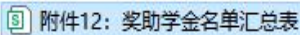
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综合确定最终推荐人选，院内公示 3 天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国家助学金提交的材料

1. 在学校系统上申请，并提交系统中导出的《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系统申请流程：进入学校官网—快速通道—本科教务管理系统—统一办事大厅搜索助学金。

2. 提交《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电子版**；

 **（注意：不得改变表格格式，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

3. 由 2025-2026 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申请。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6000 元。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申请者原则上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在学校交费注册；
3. 2022 级、2023 级、2024 级学生上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30%，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50%（以学业成绩排序）；
4. 学习成绩无不及格必修科目；
5. 2025-2026 学年度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分数 ≥ 425 分）。
7.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 （1）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 （2）违反校纪校规的；
 - （3）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超过 1 周的；
 - （4）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
 - （5）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6）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二）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

实行线上申报与线下评定相结合方式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学生需登录学校校园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奖学金”

模块进行申请，并将纸质版申请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奖学金”系统导出）交至班级评议小组，并填写奖学金汇总表。

2. 班级评议推荐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班级五分之四以上同学参会，同意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班级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 年级评审

年级辅导员根据评选要求确定初审推荐人选，并在系统完成审核。

4. 学院评审

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综合确定最终推荐人选，院内公示 3 天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提交材料

1. 在学校系统上申请，并提交系统中导出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系统申请流程：进入学校官网—快速通道—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办事大厅搜索奖学金。

2. 提交《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电子版；

 附件12：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

（注意：不得改变表格格式，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

3. 提交《学业成绩单》纸质版；

北校区的学生在学生处 1 楼机子导出，南校区的学生在 3# 教学楼 1 楼机子导出。

4. 提交获奖学生事迹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

 附件3：获奖学生事迹材料提供模板

5. 提交获奖证书**纸质复印件**。

四、校长奖学金评选

奖励对象为正式注册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奖励金额每人 5000 元。

（一）申请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2022 级、2023 级、2024 级学生上学年学习成绩在班级前 15%、素测成绩在班级前 30%（以学业成绩排序）；

3.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公益活动；

4. 学习成绩无不及格必修科目；

5. 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不得同时申请校长奖学金。

6. 须通过国家英语四级（分数 ≥ 425 分）。

7.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2）违反校纪校规的；

（3）未履行请假手续，私自离校超过 1 周的；

(4) 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

(5)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6)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二) 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

实行线上申报与线下评定相结合方式进行。所有申请学生需登录学校校园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奖学金”模块进行申请，并将纸质版申请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奖学金”系统导出）交至班级评议小组，并填写奖学金汇总表。

2. 班级评议推荐

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班级五分之四以上同学参会，同意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班级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 年级评审

年级辅导员根据评选要求确定初审推荐人选，并在系统完成审核。

4. 学院评审

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综合确定最终推荐人选，院内公示 3 天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三) 校长奖学金提交材料

(1) 在学校系统上申请，并提交系统中导出的《校长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系统申请流程：进入学校官网—快速通道—本科教务管理系统—统一办事大厅搜索奖学金。

(2) 提交《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电子版；

附件12：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

(注意：不得改变表格格式，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

(3) 提交《学业成绩单》纸质版；

北校区的学生在学生处 1 楼机子导出，南校区的学生在 3# 教学楼 1 楼机子导出。

(4) 提交获奖学生事迹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

附件3：获奖学生事迹材料提供模板

(5) 提交获奖证书纸质复印件。

(四) 专业奖学金

由各学院根据分配金额及评定办法组织评定。

五、曹德旺励志助学金评选

每人每年 5000 元。

申请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热爱所学专业，态度端正，学习刻苦；

(三)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劳动；

(四)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习惯。

(五) 学习成绩位于专业前 60%; 素测成绩位于专业前 60%。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 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2. 违反校纪校规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5. 在申请该奖助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六、小米奖助学金评选

小米奖学金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小米助学金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一)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在思想、品德、作风等方面起到模范作用，综合素质优秀；
2.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科技创新能力强；
3. 社会责任感强，热心社会公益活动，具有合作精神和奉献精神；
4. 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明礼诚信。

(二) 奖学金申请条件

1. 学业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30%，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0%；
2. 同等条件下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三）助学金申请条件

1.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2. 学习成绩位于专业前 60%；素测成绩位于专业前 60%。
3. 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优先。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评定资格：

1. 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2. 违反校纪校规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5. 在申请该奖助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七、赵惠新奖学金评选

赵惠新奖学金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一）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3. 为人正直，作风严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身心健康；
4. 学业成绩和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 50%；
5. 经学校认定的农村生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曹德旺励志助学金、小米奖学金、小米助学金、赵惠新奖学金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

实行线上申报与线下评定相结合方式进行。所有申请学生需登录学校校园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奖学金”模块进行申请，并将纸质版申请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奖学金”系统导出）交至班级评议小组，并填写奖学金汇总表。

2. 班级评议推荐

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班级五分之四以上同学参会，同意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班级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 年级评审

年级辅导员根据评选要求确定初审推荐人选，并在系统完成审核。

4. 学院评审

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综合确定最终推荐人选，院内公示 3 天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曹德旺励志助学金、小米奖学金、小米助学金、赵惠新奖学金提交的材料：

（1）提交从系统导出的《奖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系统申请流程：进入学校官网—快速通道—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办事大厅搜索奖学金。

（2）提交《奖助学金申请书》（手写一式一份）

 附件11：奖助学金申请书

(3) 提交《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电子版；

附件12: 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

(注意：不得改变表格格式，严格按

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

(4) 提交《学业成绩单》纸质版；

北校区的学生在学生处 1 楼机子导出，南校区的学生在 3# 教学楼 1 楼机子导出。

(5) 提交获奖证书纸质复印件。

八、比亚迪奖学金评选

比亚迪奖学金为每人每年 10000 元，名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四年级本科生申请。

(一) 申请条件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敢于担当、不懈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具有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尊敬师长，身心健康，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

5.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激励和带动身边同学敦品励学，综合素质突出。

6. 学业成绩优秀，学习成绩和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均居本专业前 30%。

7. 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

-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 (2) 以前两顺位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 (3) 在国际/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 (4) 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

(二) 比亚迪奖学金提交的材料

(1) 提交从系统导出的《奖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系统申请流程：进入学校官网—快速通道—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办事大厅搜索奖学金。

(2) 提交《奖助学金申请书》（手写一式一份）

 附件11：奖助学金申请书

(3) 提交《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电子版；

 附件12：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

（注意：不得改变表格格式，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

(4) 提交《学业成绩单》纸质版；

北校区的学生在学生处 1 楼机子导出，南校区的学生在 3# 教学楼 1 楼机子导出。

(2) 提交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复印件。

九、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评选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1 万元。

(一)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 热爱科技创新，熟悉中国近现代科学家事迹精神，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艰苦奋斗；

3. 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

4.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5. 学业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30%，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 50%。

(二) 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提交的材料

(1) 提交从系统导出的《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申请表》电子版以及纸质版（一式两份）

系统申请流程：进入学校官网—快速通道—本科教务管理系统—统一办事大厅搜索奖学金。

(2) 提交《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电子版；

 附件12：奖助学金名单汇总表

（注意：不得改变表格格式，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

(3) 提交《学业成绩单》纸质版；

(4) 提交一篇关于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崇尚科学、追求真理、艰苦奋斗、家国天下等事迹精神的学习心得。学习心得应着重突出心得、感悟，而非单纯讲述科学家事迹，**字数不少于 2500 字**，同时附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学生所提交的心得文章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 25%（心得体会手写版和电子版一式一份）。

比亚迪奖学金、感恩中国近现代科学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

实行线上申报与线下评定相结合方式进行。所有申请学生需登录学校校园网“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奖学金”模块进行申请，并将纸质版申请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奖学金”系统导出）交至班级评议小组，并填写奖学金汇总表。

2. 班级评议推荐

班级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班级五分之四以上同学参会，同意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班级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3. 年级评审

年级辅导员根据评选要求确定初审推荐人选，并在系统完成审核。

4. 学院评审

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组综合确定最终推荐人选，院内公示 3 天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八、工作安排

注意事项

所有申请表双面打印，不得涂改。纸质版申请材料不得使用订书针装订。